

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文件

沪特管协〔2023〕43号

关于举办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负责人、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的通知

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：

为帮助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3号令）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74号令），结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的通知》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《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沪市监特种〔2023〕271号）要求，在7月底前配齐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，建立完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将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，并按要求对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和（质量）安全员组织开展相应培训。拟定于2023年8月下旬在浦东新区举办“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负责人、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”活动，本次活动委托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具体实施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二、1、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承压类（含气瓶）、机电类）主要负责人、拟担任（质量）安全总监的人员；

2、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要求，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（A）项目证书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当天见课程表。

培训后进行测试，经测试合格后，发放《特种设备（生产）使用单位（质量）安全总监培训合格证明》。

三、授课老师

本市特种设备相关专家。

四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1、培训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培训测试，上午9:00开始，时长一天。

2、培训地点：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东楼608室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扫码报名，根据单位需求自愿参加。截止人数150人。



六、相关费用

扫一扫，在线报名

宣贯培训费（含资料、多功能教室、午餐、茶水等），每人600元，汇款及现场缴费均可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请于8月24日前将宣贯费汇入培训中心账户：

户名：上海市浦东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培训中心

帐号：03348700040013828

开户行：农行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。

汇款时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汇款请注明“安全总监”。

2、宣贯当天现金支付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王老师：58945099；李老师：38923858。



友情提示：停车位有限且收费（每小时7元），建议大家选择公共交通：①轨交11号线御桥站5号、7号出口，步行约10分钟。②公交龙大专线、龙惠专线、塘南专线、浦卫专线、龙东专线、周康9路、浦东35路、沪南线、451、624、974、992路沪南路御桥路站下。

驾车：华夏高架路外圈沪南路出口下右转，到御北路右转100米，左转进大楼地库2层（东楼B）。